

裁军谈判会议

CD/474
15 March 198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4年3月8日瑞士常设代表处代理人就议事规则

第33至35条规定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我谨请求，按照本会议议事规则第33条至第35条规定，批准瑞士参加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会议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瑞士常设代表处代理人

J - P. 韦托瓦利亚（签名）

✕✕ ✕✕ ✕✕ ✕✕ ✕✕